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李嘉苓律師

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應續行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，即以民法上權利能力之有無為準。而依民法第6 條規定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故自然人出生後死亡前，均因具備權利能力，而同時具備民事訴訟程序中得為當事人之資格。又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此項要件在訴訟繫屬中必須繼續存在，若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喪失當事人能力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應由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等承受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甚詳。惟原告死亡後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，除別有規定之外

（家事事件法第59條、第60條參照），仍應以其訴不合法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另按扶養之請求，乃請求權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，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，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身分關係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2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2 人之父親，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扶養費。惟聲請人已於民國115 年00月0 日死亡，有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畫面1 份在卷可參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既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為程序標的之受扶養請求權又屬一身專屬權，依法不得繼承，自無其他權利人可承受程序可言。揆諸上開見解，應認聲請人死亡後，其當事人能力已喪失，且此項欠缺無從補正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